(3) 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固封装置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新疆中科华创信息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 350万元,资 产总额为 3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中科华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: 2025年06月17日